

通用報送標準自證證明表格 - 個人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要求金融機構收集並匯報帳戶持有人的居留管轄區。各居留管轄區對稅務居民定義不同，您可以參考 OECD 網站中各居留管轄區所提供的說明。有關居留管轄區詳情，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或參閱 OECD 所提供的說明。身為一家金融機構，本行不得提供稅務意見。

重要提示：

- 這是由戶口持有人向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提供的自證證明表格，以作稅務信息交換用途。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下稱財政局)，財政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戶口持有人的稅收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向財政局申報的資料。

第 1 部 個人戶口持有人的身分識辨資料

(對於聯名戶口或多人聯名戶口，每名個人戶口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1) 戶口持有人的姓名

稱謂(例如：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姓氏 *

名字 *

中間名

(2) 澳門身份證或其他管轄區護照號碼

(3) 現時住址

第 1 行(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 2 行(城市) *

第 3 行(例如：省、州)

國家 *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4) 通訊地址(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填寫此欄)

第 1 行(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 2 行(城市)

第 3 行(例如：省、州)

國家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5) 出生日期 * (日/月/年)

(6) 出生地點

鎮/城市

省/州

國家*

第 2 部 居留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a) 戶口持有人的居留管轄區，亦即戶口持有人的稅收居住地（澳門包括在內）及 (b) 該居留管轄區發給戶口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5 個）居留管轄區。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 理由 A** - 戶口持有人的居留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 理由 B** - 戶口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戶口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 理由 C** - 戶口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戶口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 解釋戶口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第 3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下稱貴行)可根據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5/2017 號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自證證明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稅務信息交換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戶口持有人及任須報送戶口的資料向財政局及/或監管機構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持有人的居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戶口，本人是戶口持有人 / 本人獲戶口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個人居留管轄區，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貴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90 日內，向貴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證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姓名

身分

(如你不是第 1 部所述的個人，說明你的身分。如果你是以受權人身分簽署這份表格，須夾附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日期（日/月/年）

[#] 勾選適用者